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楊恩惠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091
傳真：02-2356-6474
電子信箱：moi214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001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剛果民主共和國國人經許可歸化我國國籍，免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110年12月8日比利字第11040703760號函辦理，兼復桃園市政府113年1月8日府民戶字第1130001291號函。
- 二、按國籍法第9條第4項第3款規定：「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：……三、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……」依上揭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110年12月8日函，剛果人民若取得他國國籍，則原剛果國籍自動喪失，且該國並無類此喪失國籍證明文件。是以，有關原剛果民主共和國國人經許可歸化我國國籍，免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